

【112 年文化部媒合藝術家進駐科技實驗室】徵選簡章

一、宗旨：

本案延續國家長期投入科技藝術發展之項目，旨在支持跨域創作團隊、藝術家，透過進駐交流，讓藝術工作者深入接觸不同領域之科技技術，進行科藝創新實驗及發想，透過跨領域專業激盪，鼓勵永續發展之科技藝術實驗平台。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三、進駐資訊：

(一) 領域：科技藝術

(二) 名額：正選 6 件計畫，備選 2 至 3 件。

(三) 時間：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3 年 08 月 30 日期間，進駐總時數以六個月為原則（實際進駐期間，依申請者所提進駐實驗計畫構想書之需求，以及工研院實際實驗室可媒合時段，雙方以正式簽訂進駐契約書之時程為準。）

(四) 進駐媒合科技實驗室名單：（詳細介紹如「實驗室簡介」）

1. 工研院智慧影像分析實驗室：重點技術有物件偵測與辨識、人體骨架偵測與動作辨識；可應用於影像分析與處理，影像中物件偵測、辨識與追蹤等。
2. 工研院智慧虛擬人實驗室：重點技術有擬真虛擬人建置、虛擬人互

動與控制、電腦視覺、影像處理、資料分析；可應用於虛擬人資訊服務與互動、展演型虛擬人表演與呈現。

3.工研院多視界感知實驗室：重點技術有動態感知與捕捉技術、虛實互動開發與整合技術、影像與遠端資訊串流技術；可應用於異地同步互動及 5G 內容展演。

4.達明機器人實驗室：重點技術有 AI 視覺化解決方案、訓練伺服器及 AI 模型、AOI Edge 視覺系統智慧軟體；可應用於取放料應用、自主移動機器人等。

(請自 4 間實驗室擇一，規劃進駐實驗計畫構想書，如計畫延伸技術需求，由執行單位評估媒合副級實驗室—工研院智慧機器人實驗室及智慧語音實驗室。)

四、申請資格：對象為具一年以上科技藝術創作經驗之我國籍個人、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團體、工作室或公司。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31 日週四，晚上 12 點截止。

(二) 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時間截止前，將申請應備文件，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達徵選窗口，寄件書面資料將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時不候，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收件人：錢又琳小姐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225 室

電話：03-5918423

電郵：artist.in.itri@gmail.com

(三) 申請者須參與公開說明會

公開說明會舉辦日期為 112 年 07 月 20 日、112 年 07 月 21 日，共計兩場次，地點在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或光復院區。

申請者應擇一場次參加，實地瞭解進駐過程、實驗室技術內容與資源清單、產業現況與技術缺口，以適切規劃計畫內容；至少需選定一個主要合作實驗室作為進駐計畫之發展方向。

報名網址 (Google 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UIvqbmyq0pdNH54m1QjRpWVdhihCKrtj1O5shxZdownbZzA/viewform?usp=sf_link

六、申請應備文件：

(一) 本案「徵選申請表」，內含「進駐實驗計畫構想書」、「歷年作品發表集」。申請表下載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yManM6cHIZcWDFf_X_woFbw-18egSyxV?usp=sharing

(二) 書面申請者請印製一式 6 份，以 A4 裝訂為主，格式不拘；線上申請者請應備文件 (請提供 PDF 及 Word 檔) Email 至：artist.in.itri@gmail.com，信件主旨請標明：112 年「文化部媒合藝術家進駐科技實驗室」進駐申請—申請者名稱。

(三) 「歷年作品發表集」請彙整代表歷年創作作品或影音紀錄，可另以 USB (PDF)、作品集、出版品等提供，若非個人資料者則必須加註著作來源。此申請文件恕不退回，如須退回請另行告知執行單位並自取。

七、審查方式：

(一) 由主辦單位遴選專家學者代表 3 至 5 名，及執行單位與四間主級實驗室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將於 112 年 09 月至 10 月期間辦理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書面初審，通過初審者至第二階段複審會議進行簡報及委員詢答。

(二) 審查會議秉持客觀、公正、公平進行審查，基於尊重申請者隱私權，審查會議不對外開放參與。

(三) 評分項目與權重：

項目	具體內容	權重
進駐計畫構想內容	符合本計畫進駐之程度，以及內容完整程度與構想可行性。	30%
技術實驗鏈結	契合主題實驗室提供技術資源程度，所提計畫內容可成立跨領域合作機制，包含技術實驗之規劃。	40%
進駐創作概念與個人創作經歷	科技藝術相關之創作理念與執行經驗。	20%
計畫後續擴散性	說明計畫後續可能運用與發展，可實踐者為佳。	10%

八、徵選結果公布：

審查結果經過後，暫定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布於文化部官網（<https://www.moc.gov.tw/>）及「科藝很可以」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ArtsatITRI/>），並將結果以電子郵件與電話通知入選進駐者。

九、進駐資源：

（一）進駐津貼

進駐藝術家／團隊（進駐者）可獲補助進駐津貼（含交通費、個人所得稅、二代健保費），每件計畫每月補助新台幣 30,000 元整，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二）創作材料費

支應進駐實驗計畫發展技術研發與藝術結合之實驗所需耗材，每件計畫新台幣 60,000 元整（含稅）為原則。

（三）國內外交流補助

於正式進駐期間，進駐實驗計畫相關國內外交流，如展演／座談／工作坊等形式之相關必要支出，由執行單位評估需求合理性後始得補助，並依實際國內外交流情況彈性調整，補助每件計畫新台幣 20,000 元整（含稅）為原則。

（四）科藝創作核心技術支援

進駐者將接觸工研院實驗室前瞻科技技術設備、儀器、專業人員等，並與主題實驗室密切交流，進行藝術家與研發同仁之技術理解與觀摩、交流體驗與創作討論，並應於指定地點進行技術實驗及進駐發表活動。

(五) 工研院短期研究人員身分

進駐者為工研院短期研究人員身分，進駐期間可憑證出入院區，並享有等同於工研院員工之各項服務，包括公共空間、設施與餐廳、及當季合作優惠；有住宿需求者，可申請工研院宿舍，該住宿費由申請者自付。

十、進駐工作項目與合作義務：

(一) 進駐者應與工研院正式簽訂「進駐契約書」，雙方必須遵守進駐契約中規範之權利義務、著作權等。

(二) 進駐者將與實驗室進行深入互動，由執行單位整合橋接藝術家與科研人員之間的內容發想，協助雙方互補並提供研發需求。

將為四階段落實：

進駐實驗計畫階段落實	內容
階段一、理解內容	藝術團隊與科研團隊探索技術開發過程
階段二、進行實驗	進行實驗，探究技術使用方法，將文本與技術鏈結、談點內外資源進行媒合
階段三、融合創作	融合內容與技術，實踐實驗計畫
階段四、階段成果	藝術實驗計畫階段成果完成，萃取計畫延續及內容擴散性

(三) 進駐者於整體計畫期中與實驗室的討論會議，每週以一天至多一天半為原則。其他時間採預約制，依實際需求及合理預約時段進行安

排。

(四) 進駐者於 6 個月進駐期間內，應紀錄計畫相關進度，每月 30 日前需繳交一份月報紀錄。

(五) 進駐者於進駐發展計畫創作期間，需熟悉實驗室核心技術至應用面，進駐初期與科研人員盤點技術資源，針對科技藝術創作，如期發展進駐實驗計畫，並依建議修改進駐計畫，以利提升計畫實踐程度至完成階段性成果。

(六) 進駐者以工研院短期研究人員身分進駐期間，於院區內之活動或場地運用方式等，皆須遵守工研院之管理規範，若有特殊需求，需與執行單位事先主動告知並經協調溝通，禁止以工研院員工身分進行非本計畫相關之任何活動，包含其他進駐計畫。

(七) 進駐者於進駐期間，應配合辦理一場公開分享會、一場期末成果發表會（暫定 113 年 09 月），並出席執行單位安排之外部實驗室的參訪活動。

(八) 進駐者應配合及授權執行單位進行影音紀錄之實景側拍、訪談或照片拍攝；如進駐者需紀錄檔案，應事先洽詢執行單位使用規範。

(九) 創作材料費、國內外交流補助經費，應為進駐者於進駐期間內提出需求，由執行單位評估同意補助，配合工研院採購規範辦理，禁止補助個人／團體需求。

(十) 進駐者若因時程及個人因素導致進駐計畫時程延宕，或嚴重違反工研院相關規定等，執行單位得召開審議會議，經文化部及委員共識同意，撤銷或廢止進駐者權利，並繳回相關補助款。

(十一) 進駐者須確保進駐計畫內容無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利或隱私權

等，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進駐者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執行單位所發生之費用。執行單位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二) 進駐者應依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之智權規範，針對進駐期間科藝創新實驗產出之相關著作與階段性成果簽訂著作財產權授權書、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等文件（得按實際情況簽屬）；進駐者與工研院技術合作部分，則依雙方需求另訂智權規範。

(十三) 獲選之計畫所進行的相關對外活動，於平面、電子媒體宣傳時，須在顯著位置標註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 Logo 或文字字樣。

(十四) 進駐者於正式進駐期間，請勿同時參與其他進駐或駐村類型計畫，以專心發展進駐實驗計畫。

(十五) 針對以上補助項目及規定有疑問時，應於申請期間前提出、聯繫工研院執行單位確認申請資格。

十一、徵選窗口：

聯絡人：錢又琳小姐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225 室

電話：03-5918423

電子信箱：artist.in.itri@gmail.com